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宣子（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境内重点区域招商推介系列活动-消费领域靶向招商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重点区域招商推介系列活动-消费领域靶向招商活动，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宣子（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宣子（北京）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